

证券代码：870722

证券简称：大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发财务部发布的财会【2018】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财会【2017】30号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面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2018年6月15日发面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、负债、损益均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